

職業性肺癌、喉癌及間皮細胞瘤認定參考指引

勞動醫學組 潘致弘副研究員

本研究藉由圖書文獻、期刊及網際網路，取得歐盟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日本及德國等國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職業性肺癌、石棉導致喉癌及間皮細胞瘤之診斷基準及原則，透過資料比較分析，作為我國關於此三類職業性癌症認定參考指引訂定之參考。

草案：(1)疾病證據：肺組織切片等病理檢查證實為原發性肺癌；或細胞學檢查證實有肺癌細胞，並且配合合理的實驗室及影像學檢查。(2)暴露證據：必須具有石棉暴露的工作史，而醫學證據可增強工作史之效度。(3)首次暴露石棉與肺癌發生的時間相隔10年以上。(4)大致合理排除其他原因，如吸菸。認定流程如圖1所示。

職業性肺癌：

石棉暴露導致職業性肺癌之認定參考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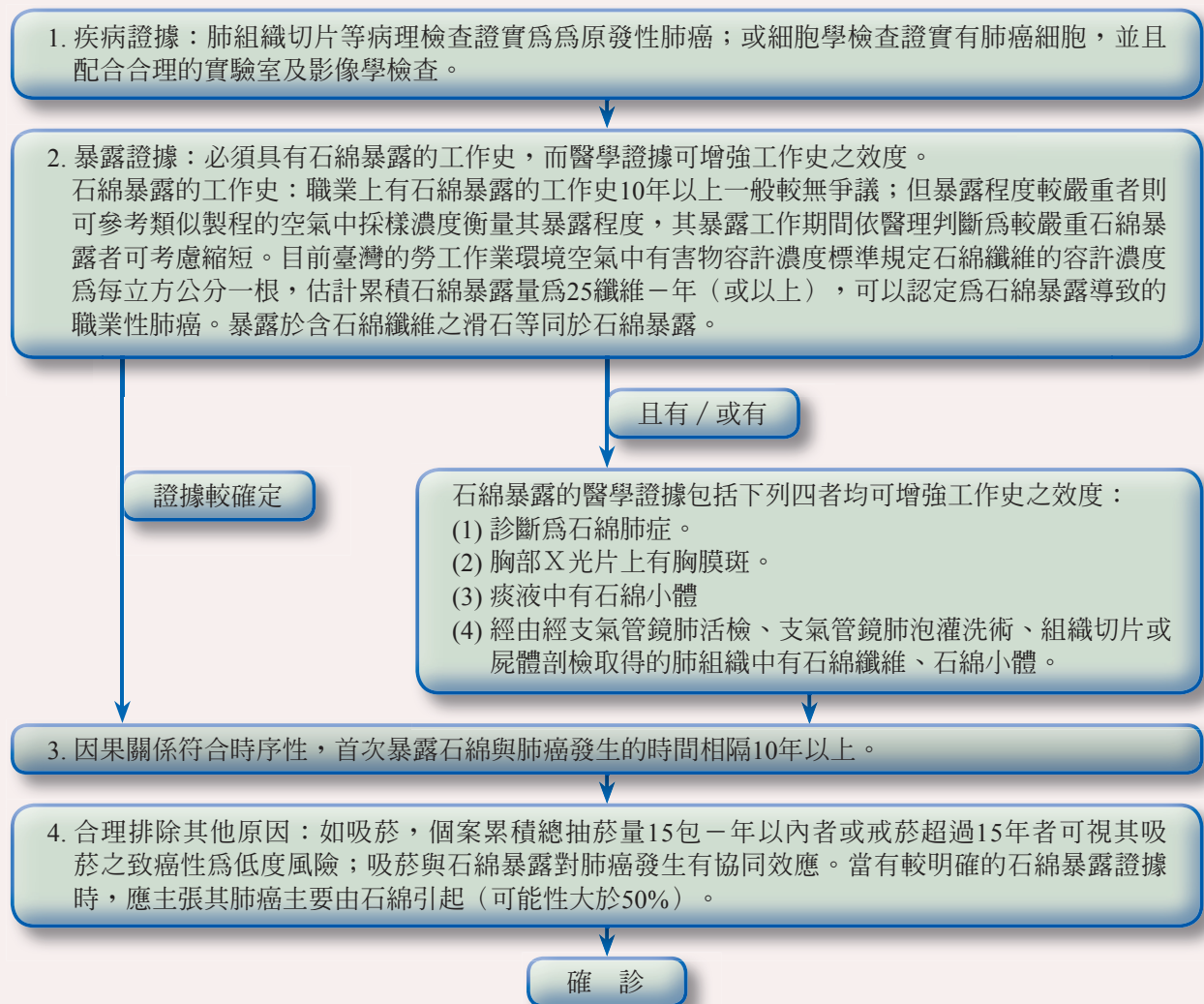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石棉暴露導致職業性肺癌認定流程圖

石綿以外致癌物——

石綿以外之致癌物（六價鉻、無機鎳、無機砷、鉍、鎘、結晶二氧化矽、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）暴露導致職業性肺癌之認定參考指引草案：(1)肺組織切片等病理檢查證實為原發性肺癌；或細胞學檢查證實有肺癌細胞，並

且配合合理的實驗室及影像學檢查。(2)暴露證據：必須具有個別致癌物暴露的工作史，而醫學證據可增強工作史之效度。(3)因果關係符合時序性，考慮個別致癌物的最低誘導期。(4)大致合理排除其他原因，如吸菸。認定流程如圖2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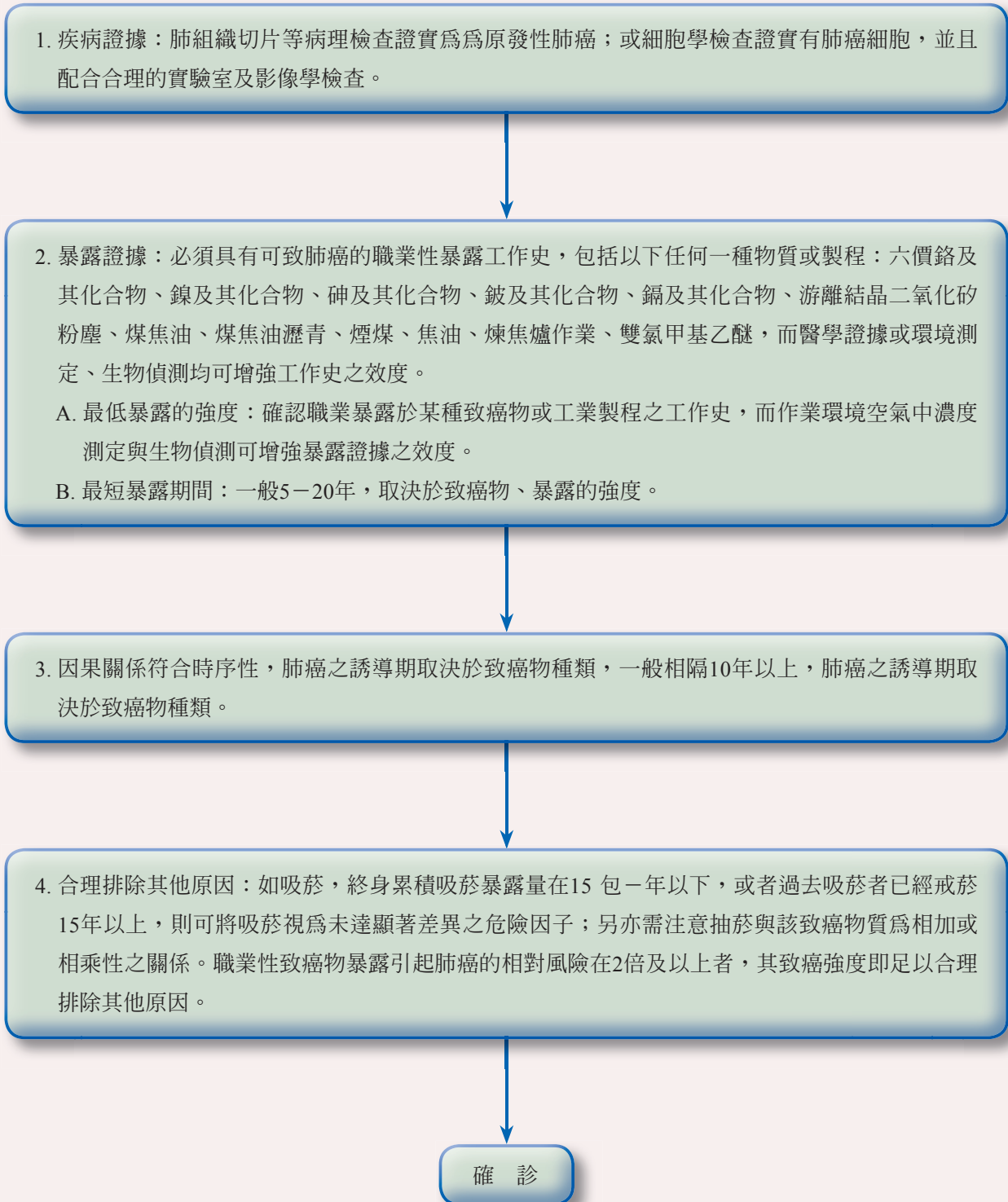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石綿以外之致癌物暴露導致職業性肺癌認定流程圖

職業性喉癌：

石綿暴露導致職業性喉癌之認定參考指引草案：(1)疾病證據：臨床症狀、身體檢查、實驗室及影像學檢查，以及組織切片之病理檢查證實為原發性喉癌。(2)暴露證據：必須具

有石綿暴露的工作史，而醫學證據可增強工作史之效度。(3)首次暴露石綿與喉癌發生的時間相隔10年以上。(4)大致合理排除其他原因如吸菸。認定流程如圖3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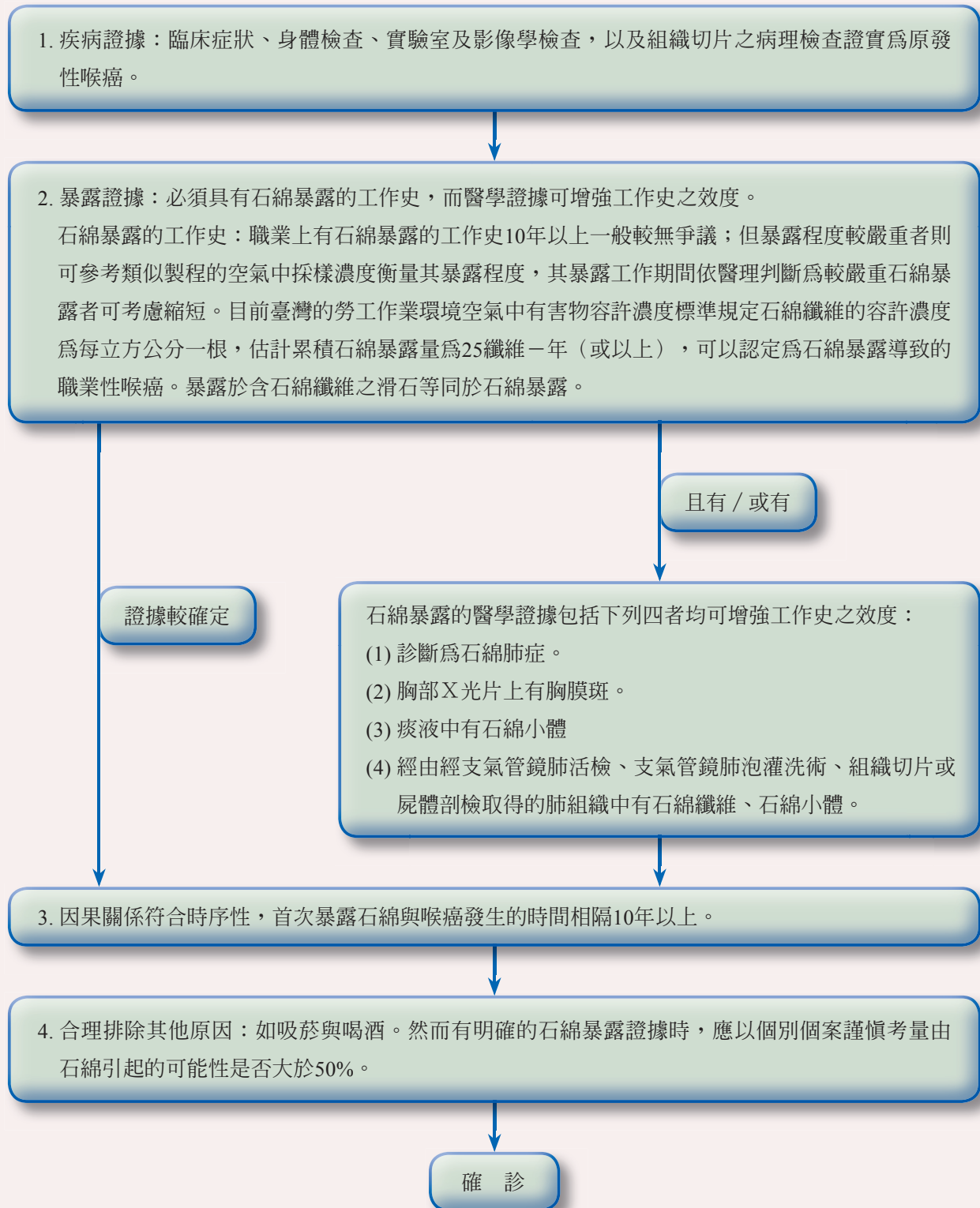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石綿暴露導致職業性喉癌之認定流程圖

職業性惡性間皮細胞瘤：

石綿暴露導致職業性惡性間皮細胞瘤之認定參考指引草案：(1)疾病證據：組織切片之病理檢查報告證實為惡性間皮細胞瘤。(2)暴露證據：必須具有石綿暴露的工作史，而醫學

證據可增強工作史之效度，石綿暴露的工作史至少1年以上。(3)首次暴露石綿與癌症發生的時間相隔10年以上。(4)大致合理排除其他原因。認定流程如圖4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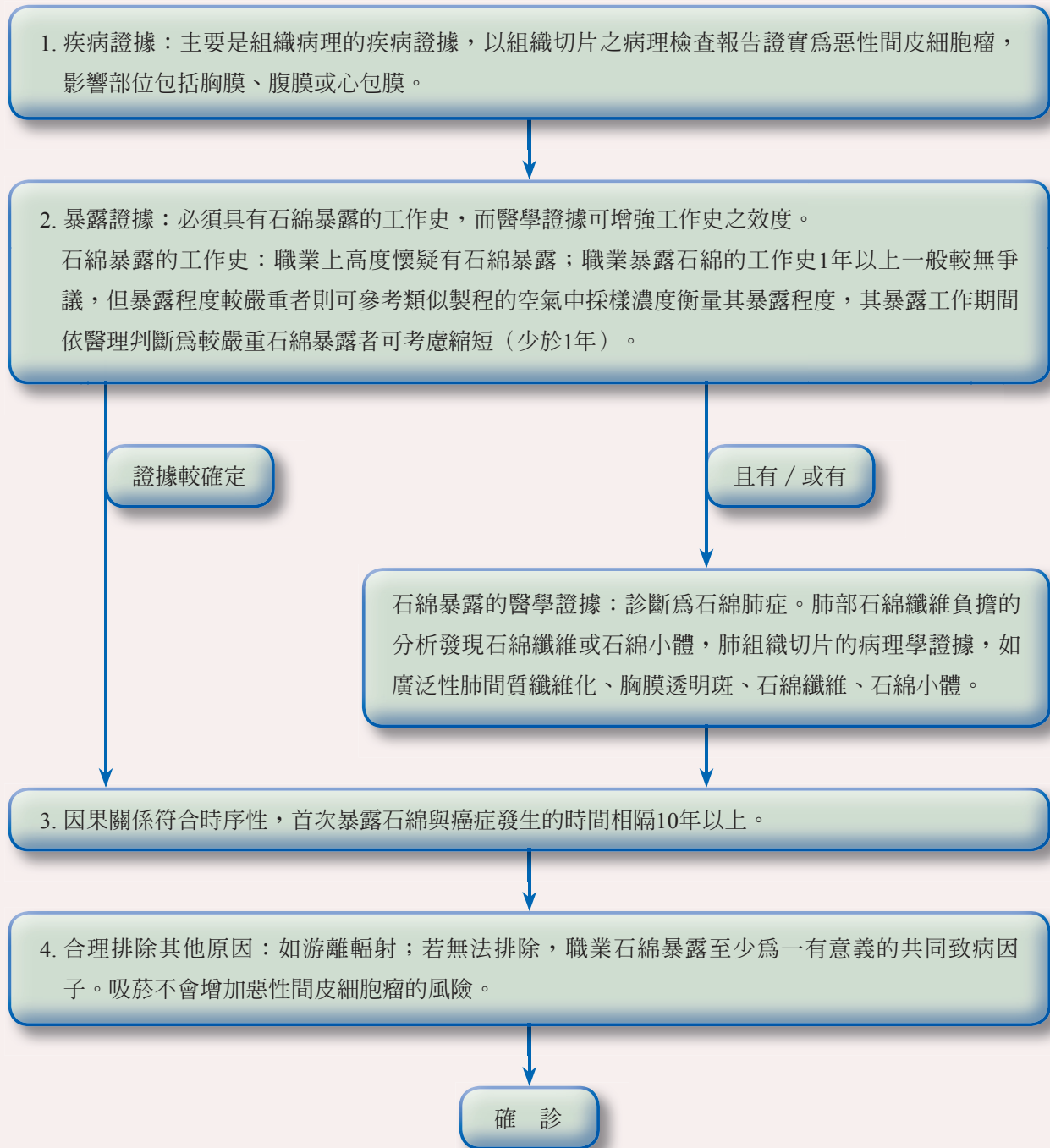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石綿暴露導致職業性惡性間皮細胞瘤認定流程圖

本研究建議之職業性癌症認定參考指引草案，可作為勞委會制訂我國職業性肺癌、喉癌及間皮細胞瘤認定參考指引訂定之參考以及勞

工保險條例修正之參考依據，並使職業醫學專家在診斷職業性癌症時有所依據，以促進職業性癌症之診治與通報。